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09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運鎮
　　黃張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振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黎中原
　　桃鈴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銘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毓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4月1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騰